

土建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名称	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主变、GIS、SVG 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
施工单位	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齐涛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材料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，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	外观检查	合格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合格	通知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出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	尺寸偏差	合格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合格	通知单
项目部质检员： 王刚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邵文强	
2017年6月16日		2017年6月16日	

